

#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6 年法律(法学)专业（非全日制）

## 调剂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北京交通大学关于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法学院具体情况，2026 年法律（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接收调剂专业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计划调剂名额 41 个，以实际录取为准）

### 二、调剂具体要求

一志愿报考专业为法律（法学）（专业代码 035102）或法学（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301）。本科所学专业为法学。初试成绩不低于 A 类地区国家线（一外语种为英语，单科成绩需通过 A 类地区国家线），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科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比较优秀。

2026 年我院非全日制仅招收在职定向硕士研究生（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需在复试前申请变更为“定向”。详见《法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更改就业类别申请》（附件 4）请于调剂复试前将修改申请发送至 fxyzs@bjtu.edu.cn）。调剂考生复试前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已签订就业或劳动合同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提交的定向就业企业的工作关系，否则不予录取。如第一志愿报考类型为“非定向”，需在复试前申请变更为“定向”。

### 三、调剂系统开放关闭时间及调剂工作程序

考生需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北京交通大学研招网的“调剂系统”进行，调剂系统具体开放时间如下：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第一次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 0:00-4 月 8 日 14:00，是否进行二次开放以及具体时间根据复试录取情况另行通知。

调剂复试流程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流程》（附件 1）。

#### 四、复试比例、名单

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以实际报名情况为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复试名单另行公布。

考生参加复试前须按照复试流程的要求在我校招生系统（<http://gs.bjtu.edu.cn/cms/zszt/>）中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阅读《考场规则》、补全信息，点击“确认复试”，缴纳复试费。我校招生系统确认复试及缴费时间应不晚于 4 月 9 日 9:00 前（如有变动，以后续通知为准）。复试时携带个人陈述表及资格审核需要的材料按照下方复试安排参加资格审核及复试。

#### 五、资格审查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学院将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学校的相关要求，在各专业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须将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交至指定邮箱，复试前按复试秘书要求出示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邮件主题：考生编号 + 姓名 + 参加复试专业名称，邮箱地址：[fxyzs@bjtu.edu.cn](mailto:fxyzs@bjtu.edu.cn)。

1. 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3. 学历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人事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5. 个人陈述表（学校硕士招生系统生成需下载并打印后本人签字）；
6. 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
7.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就业派遣协议、企业出具的证明等**其中一项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与定向就业单位的工作关系。**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参加复试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考生要确保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填报虚假信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资格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六、复试考核方式

复试考核采取线上复试形式。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

### 1. 专业课笔试（150分）

考试方式为闭卷，时间为120分钟。

### 2. 综合面试（200分）

综合面试由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两部分组成。

#### 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50分）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考生先进行1分钟自我介绍，然后随机抽取英文题目，考生完成作答。主要考察考生的听口水平及反应能力。

#### ②综合能力面试（150分）

综合能力面试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专业面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生须完成以下两环节面试考核：（1）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50分；（2）专业及综合能力测试（其中包括两道专业题目考核），满分150分。

#### ※※时间安排：

资格审查及笔试预计于4月9日进行，面试预计在4月10日进行，视情况决定是否分组，分组名单另行通知。具体的时间另行通知。

**心理测试：2026年4月9日19:30前通过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 七、网络复试平台及环境要求

学院2026年研究生网络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并熟悉平台使用方法。

**硬件要求：**考生须以双机位登录，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45度拍摄，具体如下：

(1) 用于面试设备（正面拍摄）：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最好是笔记本电脑，确实有实际困难也可以是 PAD 或手机)、摄像头、麦克风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拍摄）：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3)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4) 独立的复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 面试期间从正面拍摄的设备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从侧后方拍摄的设备全程开启视频(音频全程关闭), 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带耳机。

(6)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考生需按法学院安排的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请考生提前做好远程视频软硬件设备的准备。

法学院将依据考生在报名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络，请各位考生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当天，未在指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双机位效果图如下：



图 1 考生“双机位”设备摆放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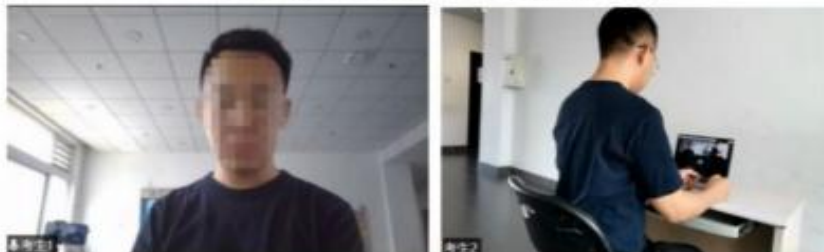


图 2 “双机位”镜头显示的考生画面

## 八、网络复试流程

1. 考生应根据复试时间以及复试顺序依次进入考场进行身份验证并进行面试，未经叫号，不得提前进入考场，复试时间到，及时退出。

## 2. 具体流程

### **第一，设备调试、资格审查及笔试考核**

调剂考生在复试前将进行设备调试、资格审查及笔试考核，预计将在4月9日进行，腾讯会议号以及具体的时间段另行通知。考生按照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展示“双机位”的布置情况和软硬件准备的情况，注意在考进入会议室时，保持第一机位设备音频和视频打开，第二机位打开视频，**关闭音频**。

### **第二，面试考核**

面试考核预计将于4月10日上午进行，腾讯会议号及具体的时间段另行通知。考生进入腾讯会议考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宣读《复试告知书》，考生确认收到，考生出示准考证及身份证并进行360度转动展示所在地方的情况，工作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生进行一分钟英文自我介绍—随机抽取英文题目，考生完成作答—考生抽取专业题目并回答问题——考生面试结束退出考场。**

## **九、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核的具体办法**

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加强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复试结束后，我院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十、复试成绩评定和计算办法**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350分（及格分为210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150分，综合面试满分200分（包含50分英语听力口语部分和150分综合能力部分，面试成绩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

我校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等其他专项计划/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分政策。

符合教育部规定、可享受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4月8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至法学院（fxyzs@bjtu.edu.cn），我院根

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审核考生资格,符合资格的考生将享受初试成绩总分加分(单科不加分)。

## 十一、录取原则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包括校内和校外)将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择优录取。

同一专业考生如果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次序依次为:初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初试政治成绩、初试英语成绩。即,如果考生总分相同,优先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复试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初试业务课一成绩较高的考生。如果初试成绩、复试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均相同,优先录取初试业务课二成绩较高的考生。以此类推。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研究生告知书。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未通过或未按时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 十二、考生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考生可在考前查询复试名单,在复试结束后第2-4天查询拟录取名单(如有变动,以具体通知为准)。查询网址为<http://law.bjtu.edu.cn>(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网站)。拟录取名单会在学院公告栏里(思源西楼七层)和法学院的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并通知考生本人。

## 十三、考生咨询及投诉电话

法学院考生咨询电话为010-51688708,邮箱为fxyzs@bjtu.edu.cn,投诉电话为010-51685493。

**请各位考生根据有关日程安排好自己的时间,准时参加各环节的**

复试，错过者将被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6年4月2日